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武商集团监事会议事规则	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2	为了强化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职能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	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职能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3	第四条 监事会的主要职权是： 1.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2. 检查公司的财务； 3.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执行力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4.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 5.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 6.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； 7.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 152 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8.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	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的主要职权是： (一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； (二) 检查公司的财务； 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执行力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 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 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； 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 151 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4	新增	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监

		<p>事会设监事长 1 人。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荐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 <p>第七条 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（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）不得兼任监事。</p> <p>第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</p> <p>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</p>
5	<p>第五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监事长召集，并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荐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</p>	<p>第四章 审议程序</p> <p>第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由监事长召集，并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，临时监事会通知将在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。</p>
6	<p>第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。</p>	<p>第十四条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。</p>
7	<p>第十二条 本规则经公司监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准方为有效，并从批准之日起实施。</p>	<p>第五章 附则</p> <p>第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监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准方为有效，并从批准之日起实施。</p>

注：上述章节、条款因新增仅导致章节、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其他内容仍保持不变。本修正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